

关于申报 2024-2026 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 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华中师范大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华师行字〔2020〕6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学校 2024-2026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项目（以下简称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部署

各单位应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双一流”建设方案、阶段性重点建设任务及年度工作要点谋划项目，向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各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各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各单位申报项目，做好项目立项论证、项目库入库评审等工作，动态完善 2024-2026 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三年滚动项目库，完成向教育部申报 2024-2026 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程序，并做好接受教育部评审的准备工作，以及应对教育部检查 2022 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工作总结和经费执行情况的准备工作。

二、申报工作

1. 专项经费支持范围

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等文件精神，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支持方向为四类项目，分别是：房屋修缮类项目、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项目，具体支持内容详见附件1。

2.归口管理要求

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实行归口管理。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并组织校内单位申报项目。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如下：

（1）房屋修缮类：基建处负责预算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修缮工程，后勤保障部负责预算小于200万元的修缮工程。

（2）设备资料购置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教学、实验仪器设备购置（含实验台柜，礼堂、学生艺术场馆音响）；图书馆负责文献资料及数据库资源购置；后勤保障部负责家具、桌椅、空调购置；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网络、通信、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购置。

（3）基础设施改造类：保卫处负责消防、安防改造；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网络工程改造；后勤保障部负责供电、供水改造；其他改造（排污，道路、照明、绿化、食堂、体育场馆改造等）预算大于等于200万元的由基建处负责，预算小于200万元的由后勤保障部负责。

(4)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基建处负责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

| 项目类型 | 申报内容 | 归口管理部门 |
|----------|------------------------------|-----------|
| 房屋修缮 | 预算≥200万 | 基建处 |
| | 预算<200万 | 后勤保障部 |
| 基础设施改造 | 消防、安防 | 保卫处 |
| | 网络工程 | 信息化办公室 |
| | 电力增容、水泵房、供水管网 | 后勤保障部 |
| | 其他改造-预算≥200万 | 基建处 |
| | 其他改造-预算<200万 | 后勤保障部 |
| 设备资料购置 |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实验台柜，礼堂、学生艺术场馆音响）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 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 | 图书馆 |
| | 家具、空调、桌椅等 | 后勤保障部 |
| | 网络、通信、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 | 信息化办公室 |
|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 | 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 | 基建处 |

3.项目论证程序

根据管理要求，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入项目库前应履行以下论证程序。

(1) 校内各单位结合建设任务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项目。

(2) 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和预算评审，将通过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吸收入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库管理。

(3)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归口管理部

门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体讨论、审核和排序，做好全校项目的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

（4）教育部专家组对领导小组提交的全校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行评审。

三、申报要求

1.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3〕41 号）文件要求，直属高校需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等信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决算情况将在次年向社会公开。各单位要做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谨慎准确填列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可参考附件 2。

2.各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要符合各归口管理部门建立项目库的要求，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3.各归口管理部门向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申报材料，需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附件 1）等要求编制 2024-2026 年三年滚动项目库（附件 3），认真组织填报 2024 年项目申报书（附件 4）、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5）、2024 年子活动申报书（附件 6）、2024 年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7）。

四、教育部评审及检查

根据往年经验，教育部评审组将于7月前往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检查。

1.教育部评审所需提交的材料

(1)房屋修缮项目：房屋现状，使用情况，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所处的地质条件，拟进行修缮工作的具体内容，修缮方案及工程概算等。

(2)设备资料购置项目：拟采购设备清单，询价资料，购置必要性及工作量预测分析等。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求三家供应商报价资料；20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对其购置必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

(3)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改造的具体工作内容，概算或估算资料等(含工程量估算单、单价及取价的依据)，电力增容类需提供电力部门同意电力增容的文件。

(4)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项目：参照以上三类项目准备资料。

2.教育部检查工作

根据往年安排，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各直属高校2024-2026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项目进行评审的同时将对2022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的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归口管理部门需提交2022年项目检查支撑材料，包括：2022年改善办学条件专项总结报告(含建设成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经验、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举措)；招投标文件、合

同书；项目经费支出明细；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说明等。

五、报送要求

校内各单位按照各类型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申报项目；各归口管理部门请于2023年6月5日前将2022年专项总结报告及2024年申报材料电子版（附件3-7）发送至邮箱 cwcysk@mail.ccnu.edu.cn。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届时将组织评审工作。

联系人：陈思

电话：67865756

附件：

- 1.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2.2022 年度教育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指南
- 3.2024-2026 年三年滚动项目库
- 4.2024 年项目申报书
- 5.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6.2024 年子活动申报书
- 7.2024 年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务处

2023 年 5 月 10 日